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5〕106 号）。

##### **1、主要内容**

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刘雪梅、叶卓强出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包  
括：

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在未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错报情形，包括：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其中：数据资源”，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财务费用-其中：利息费用”，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财务费用-其中：利息收入”，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财务费用-其中：利息收入”，2024 年第一季度利息收入等项。

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相关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予以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在公司管理层面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的重视，常态化财务部门定期自查工作，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加强合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已就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